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先生及王安安女士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